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薛榛

電話：03-8237575#2320

傳真：03-8228526

電子信箱：jim841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400907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棄車輛車主資料、花蓮縣政府公告 (376550000A_1140090768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90768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招領114年度第5次公告無牌廢棄汽車27台案，請協助公
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縣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(含附
件)



114/05/12



1140013477